

收文編號：1050001642

議案編號：1050302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4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特字第 1053600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於 3 個月內應就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乙案，本會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經 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 2 年，與預算脫節，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本案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志 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專案報告

### 壹、前言

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全文如下：「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經 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 2 年，與預算脫節，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本案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乙案，爰依決議，提送本專案報告。

### 貳、說明

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會特生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成立於 82 年 12 月並開始接受民眾與政府單位送交之傷病野生動物，期望經急救醫療後野放回大自然，至 104 年底來已處理傷病野生動物數量達 8 千 4 百多隻（年處理量約 600 隻），是國內處理傷病野生動物數量最多的機構，亦是中央野生動物保育主政機關林務局所委託之傷病野生動物急救醫療與收容處置單位之一。本會特生中心專責於野生動物的緊急醫療、收容與復育研究，因執行成效良好，且產出豐碩的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研究成果，廣受民眾與各級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單位的肯定與託付。本會特生中心目前處理的野生動物數量逐年增加，因野生動物醫療、調養、復健與訓練空間有限，又緊臨研究大樓及辦公廳舍區，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傷病野生動物之療養品質，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爆發之虞，提升處理數量與品質，維護政府專業形象，另結合無法野放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物進行繁殖復育，補強本會特生中心於國內生物資源調查之後的生物多樣的保存、運用及研究之工作場地，已於 92 年購置毗鄰之 3.36 公頃土地，進行規劃「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用以符合實際與時代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之需求。

二、本案計畫核定及修正歷程緣由如下：

（一）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4 月 19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21113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53,880 千元，經執行後，因本工程部分基地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及搶救發掘與修正原規劃設計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以致計畫無法按原定期程執行，致 100 至 101 年度間各期工作無法按原定期程執行，經審慎評估後，計畫執行期程仍須延長 2 年，修正至 104 年度始能完

成。另本工程因遺址影響建造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原規劃執行內容等配合酌予調整。

(二)本案修正計畫獲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020022282 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至 104 年完成，總經費減為新臺幣 350,240 千元。本案計畫修正核定後，本會特生中心即積極洽請代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以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多次研商規劃會議，努力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作業事宜，惟因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執行，為共體時艱，乃將 102 年及 103 年預算經費合共 1,840 千元先辦理新建園區南區公共設施雜項工程。

(三)原修正計畫核定期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度，又因政府財政拮据，致延長 2 年之修正計畫無法編列足夠經費按原定期程執行。因此，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並配合政府財政分年撥付之經費預算，經審慎評估後，本案修正計畫期程仍須再延長 2 年，修正至 106 年度始能完成，並業奉行政院 104 年 3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04349 號函同意本計畫第 2 次修正執行期限至 106 年底止，並在總經費 350,240 千元內，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新建動植物復育急救園區計畫執行至 104 年各項績效說明如下：

#### (一)100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1. 完成本工程基地集集鎮文昌段 657 及 687 地號及集集鎮柴橋頭洞角小段 249-13 地號等 3 筆土地核准撥用。
2. 完成新建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同意備查。
3. 完成本計畫建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100 年 8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建築工程代辦協議書。
4. 完成建築師甄選事宜：100 年 11 月 23 日與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
5. 完成基地遺址評估招標作業：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工程基地內遺址調查評估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二)101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1. 10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工程基地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書同意及用地變更編定完竣。
2. 本工程基地都市土地部分經南投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發布實施「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通過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101 年 6 月 2 日本工程基地內遺址調查評估成果報告書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本工程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文化遺址及施工監看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101 年 10 月 2 日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基地內遺址搶救發掘與施工監看計畫」議價決標。

5. 101 年 11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核定本工程基地內遺址搶救發掘許可。

(三) 10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1. 101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建園區第 1 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工作會議。

2. 102 年 3 月 19 日本計畫基地沉砂滯洪池區域獲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原則同意劃入遺址搶救範圍。

3. 102 年 8 月 13 日本計畫基地內遺址搶救發掘與施工監看計畫一增做沉砂滯洪池劃入遺址搶救範圍書面審查通過。

4. 102 年 9 月 11 日本計畫基本設計之計畫與經費審議，經本會複審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5. 102 年 9 月 25 日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6. 102 年 11 月 19 日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經環保署同意備查。

7.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部分招標決標。

(四) 103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1. 103 年 1 月 21 日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2. 103 年 3 月 25 日完成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查。

3. 103 年 4 月 30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營造廠商向營建署申報 103 年 4 月 30 日開工。

4. 103 年 5 月 19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獲南投縣政府同意核備。

5. 103 年 5 月 22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向環保署及本會申報開始施工。

6. 103 年 7 月 2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因滯洪池之池壁距現況東側明溝有安全顧慮，辦理變更設計，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停工。

7. 103 年 8 月 6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受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

8. 103 年 9 月 11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配合現場施工需要，變更滯洪池施工方式案。

9. 103 年 9 月 18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復工。

10. 103 年 12 月 9 日本計畫南區公共設施工程竣工。

(五) 104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1. 104 年 1 月 19 日本計畫之「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新建工程」招標圖說文件辦理公開閱覽。
2. 104 年 5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核發「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新建工程—南區公共設施工程」(104)投府建管(雜使)字第 00004 號使用執照。
3. 104 年 6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核發「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新建工程」(104)投府建管(造)字第 00333 號建造執照。
4. 104 年 12 月 14 日本計畫之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工程標案辦理決標。

四、新建園區計畫修正及執行績效檢討說明

- (一) 為解決野生動物急救傷病醫療空間不足、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及規劃完善動、植物試驗研究園區，本會特生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議討論並考量業務需求及成效，審慎評估規劃後形成「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並委託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工程相關事宜。
- (二) 本案計畫經執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試掘相關作業後，始發現基地內文化遺址須進行搶救發掘，部分亦須原地保存不宜開發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重新更改規劃設計並辦理計畫修正延長 2 年，至於部分工程減作，係目前籠舍尚可容納且經評估未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配合業務需求滾動檢討修正。
- (三) 本修正計畫核定後，本會特生中心即積極辦理各項工作相關事宜，並邀集營建署、建築師及各業務單位召開多次工程聯繫會議，研議工程發包及預算分配使用事宜，惟因政府財政困難，致 102 年及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僅 1,840 萬元)，無法辦理整體工程發包，乃優先施作南區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104 與 105 年亦因政府財政窘境，無法編列足夠預算執行，僅能編列 11,040 萬元辦理具急迫性之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工程 1 處(原計畫 3 處)。
- (四) 本案第 2 次計畫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至 106 年底止，即積極辦理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工程上網招標事宜，並於 104 年 1 月辦理上網公開閱覽，自該工程取地南投縣政府核發建照後，隨即於 104 年 7 月上網招標，經 4 次流標，究其因係部分工程建築結構量體不大，且位處偏遠地區，廠商無法取得較佳利潤，投標意願不高，為此，本會特生中心經積極洽代辦機關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2 次會議確實檢討修正規格，並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事宜，本案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工程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順利辦理決標，本會特生中心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事宜。

### 叁、結語

本計畫以研究臺灣野生動植物為基礎，研究主軸包含動、植物之復育、生物多樣性保育外，亦兼具展示教育、物種保存、推廣訓練、野生動物急救醫療與研究等功能。因此，本計畫乃依循環境共生原則，並採用生態、綠建築之工法，將本園區規劃成一個完整且完善的野生動物急救醫療與繁殖復育之保育醫學中心，讓動、植物的研究與復育能與國際接軌，並且成為世界級保育研究中心。

本會特生中心設立之野生動物急救站，是國家級重要的野生動物救援醫療、保育醫學研究、保種復育，以及野生動物生命教育工作場域。因位於該中心研究大樓、學員宿舍、保育教育館及生態教育園區等人群出入頻繁區域之中央，恐產生潛在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以特生中心目前空間狀況，更凸顯空間需求不足之窘境。鑑此，為防範特生中心工作同仁與參訪遊客感染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 SARS、禽流感、狂犬病等疑慮及風險，故該站遷移至新建園區基地之野生動物急救醫療、隔離檢疫棟作業營運，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另本案計畫經 2 次修正係因環評及搶救文化遺址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再則又需配合政府財政困難，編列預算不足，無法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整體工程發包作業，以致修正計畫分年編列經費分期執行。本案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工程標案業已決標在案，本會特生中心將依進度積極洽請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及聯繫相關事宜，以提升工程品質及績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